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渤海汽车支付现金购买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TAH”或“标的公司”）7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各方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二）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境外法律顾问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不具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

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上市公司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特迈	指	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境外 SPV	指	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
TRIMET	指	TRIMET Aluminium SE
TAH/标的公司	指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75%股份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TRIMET 及 TAH 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及其附件
基础交易对价	指	6,150 万欧元
交割日	指	《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豁免后第 10 个工作日
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境外 SPV 名下之日
锁箱日	指	2017 年 7 月 1 日 00:00 (欧洲中部时间)
《转让协议》	指	境外 SPV、TRIMET、TAH 及渤海汽车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 Nomination Agreement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交割备忘录》	指	境外 SPV、TRIMET、TAH 及渤海汽车就本次交易交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 Closing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Closing of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dated 12/13 December 2017
境外法律顾问	指	KWM Europe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欧洲中部时间) 出具的 Legal Statement under German Law (英文)

《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法律顾问于2018年8月2日出具的Closing Legal Statement under German Law (英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斯洛伐克	指	斯洛伐克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欧元	指	欧盟的法定流通货币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渤海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渤海汽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TAH 75%股份，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6,150 万欧元，上述交易对价应当自 2017 年 7 月 1 日 00:00（欧洲中部时间）起计息（包括锁箱日），直至交割日。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渤海汽车应向 TRIMET 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及其利息以受让其所持有 TAH 75%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一）渤海汽车的内部批准

1、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市公司与境外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8 年 5 月 21 日，渤海汽车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在德国法下，除非有理由认为 TRIMET 代表无权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交易，《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无需取得 TRIMET 的内部批准。鉴于《股份购买协议》经 TRIMET 两名董事签署，且上述签署行为已经公证，无理由认为上述董事不具有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授权，因此《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无需 TRIMET 内部批准。

2、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TRIMET 保证其拥有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执行本次交易完整的权力及授权。

（三）中国政府部门的备案

1、山东省发改委备案

2018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发改委下发《关于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

德国特锐迈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254号),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TRIMET 购买其所持的 TAH 75%股份予以备案。

2、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2018年4月16日,滨州特迈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5月15日,滨州特迈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160020180514158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

(四) 反垄断审查

1、德国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反垄断审查。

2、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

根据渤海汽车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已通过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

(五) 德国境外投资者审查

根据渤海汽车提供的资料,2018年7月17日(欧洲中部时间),本次交易通过德国境外投资者审查。

(六)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渤海汽车和 TRIMET 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负有交割义务。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及《交割备忘录》,截至其出具之日,《股份购买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

三、股份的过户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一) 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渤海汽车、境外 SPV、TRIMET 及 TAH 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由境外 SPV 承继渤海汽车《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下，标的资产自各方签署《交割备忘录》确认交割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转让，渤海汽车、境外 SPV、TRIMET 及 TAH 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欧洲中部时间）签署了《交割备忘录》，境外 SPV 现持有 TAH 75% 的股份。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汽车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欧洲中部时间）将包括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础交易对价 6,150 万欧元、其对应的 335.30 万欧元利息以及集团内负债 2,398.82 万欧元在内的共计 8,884.12 万欧元价款支付至 TRIMET。

综上，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欧洲中部时间）。

四、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未发现渤海汽车或 TRIMET 存在实质性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的情形，除非该等违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

根据渤海汽车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汽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备案；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

2、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境外 SPV 持有 TAH 75%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

3、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未发现渤海汽车或 TRIMET 存在实质性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的情形，除非该等违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渤海汽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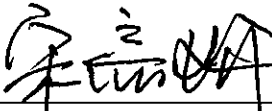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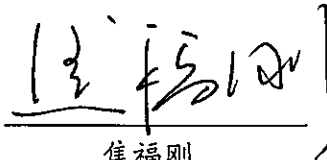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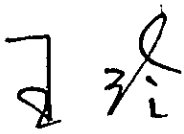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彦妍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